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8-022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青	独立董事	公务	吴大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利华电	股票代码	300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浩（代）	葛美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	
传真	0579-82913333	0579-82913333	
电话	0579-82913366	0579-82913366	
电子信箱	info@jlhdq.com	info@jlhdq.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绝缘子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戏剧影视运营业务。

绝缘子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用于绝缘和悬挂导线用的玻璃绝缘子及陶瓷绝缘子，其中玻璃绝缘子包括交流、直流两大系列，拥有标准、耐污、空气动力型、地线型、外伞型等多个品种150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线路电压等级覆盖了10kV-1100kV的范围，陶瓷绝缘子共计高压线路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系列、长棒形瓷绝缘子系列、电站和开关及电气化铁道棒形支柱瓷绝缘子系列产品等三大系列，拥有10余个品种70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线路电压

等级覆盖了1kV-500kV的范围。

戏剧影视运营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戏剧投资、制作及演出，影视投资及相关文化服务业务。公司已形成了“大师产品线”、“丁乃箐产品线”、“儿童剧及音乐剧产品线”、“央华签约导演产品线”等戏剧原创生产线，出品、推广的代表性戏剧作品包括：《如梦之梦》、《让我牵着你的手...》、《海鸥》、《冬之旅》、《十三角关系》、《陪我看电视》、《宝岛一村》、《那一夜，在旅途中说相声》、《暗恋桃花源》等；参与投资的影视综艺项目包括《高能少年团》、《英伦对决》等。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绝缘子业务方面，大规模电网建设及改造是公司绝缘子产品的重点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增速趋于平缓。市场竞争方面，目前国内绝缘子市场中，低电压等级市场由于其进入门槛较低，同类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状况已经非常激烈，而高档瓷绝缘子市场需求旺盛，短缺状况尚未根本改善。周期性方面，由于电网建设及改造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市场地位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行业内形成并确立了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在玻璃绝缘子、瓷绝缘子、绝缘子制造装置等方面拥有29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发明专利，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交、直流特高压玻璃绝缘子生产技术的厂商，也是国内少数具有等静压技术生产铁道棒形和大棒形瓷绝缘子产品、批量生产长棒形瓷绝缘子能力的厂商。公司已基本建成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同时还以现有海外订单为依托，逐步建立和完善海外营销体系。

戏剧影视运营业务方面，我国正在逐步进入文化娱乐消费最快的增长阶段，群众休闲娱乐需求趋势日渐增长，然而，与国际成熟市场作对比，国内演出市场及电影市场的发展潜力还未释放。未来，戏剧影视等相关领域将进一步繁荣。市场竞争方面，目前随着戏剧、影视市场的大规模发展，产生了大批投资、制作、发行及演出机构，加剧了市场竞争。周期性方面，戏剧、影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呈现正相关关系，经济增长能有效促进产业发展。市场地位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的央华时代长期致力于精品戏剧的投资、制作及演出，积累了一批忠实的观众群体，树立了央华时代在业内的良好形象及领先地位，使“央华”成为中国舞台剧市场的优秀品牌。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60,073,860.69	336,734,744.02	-22.77%	213,439,68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4,411.68	23,885,928.05	-24.96%	10,547,3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8,938.02	20,277,517.13	-30.42%	5,860,7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9,478.58	3,821,545.18	1,807.85%	2,391,40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4.80%	-1.33%	2.1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903,236,282.80	821,020,076.35	10.01%	691,755,87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041,940.97	507,117,529.29	3.53%	489,081,601.2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290,940.75	85,147,146.22	79,327,662.00	42,308,1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2,619.94	4,065,911.74	9,592,046.56	-2,436,1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7,910.06	3,589,350.45	8,493,487.21	-4,331,8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920.70	-1,613,974.19	-3,084,977.20	85,154,35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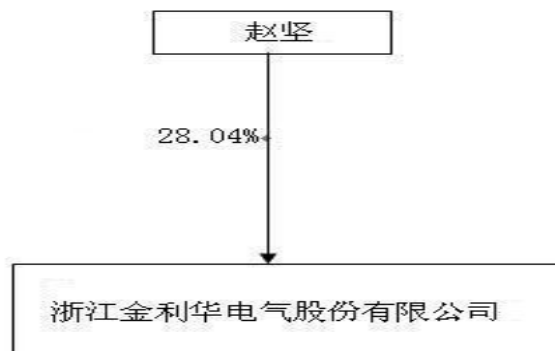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坚	境内自然人	28.04%	32,803,238	24,602,428	质押	10,000,000	
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7,515,000	0	质押	439,900	
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	10,000,048	0			
沈炳才	境内自然人	1.53%	1,787,20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 20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1,780,000	0			
王克飞	境外自然人	1.45%	1,692,100	0			
俞芹芳	境外自然人	1.28%	1,496,500	0			
沈磊	境外自然人	1.06%	1,242,800	0			
徐爽	境外自然人	1.06%	1,239,718	0			
俞艳	境外自然人	1.06%	1,23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广播电影电视业

#### (一)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7年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逐步有序地开展工作，在传统绝缘子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发展和对外收购的方式加强文化业务发展，新增戏剧影视运营业务收入，初步实现业务转型，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07.39万元，同比下降2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2.44万元，同比下降24.96%。其中，绝缘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987.89万元，同比下降40.64%，主要系报告期内尽管陶瓷绝缘子产品销售收入上升，但玻璃绝缘子产品执行的订单金额及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文化传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19.5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央华时代51%股权，新增戏剧投资、制作及演出收入，同时公司新设子公司赫金文化、北京金利华从事影视投资及相关文化服务业务所致。

#### (二) 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 1、业务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了对陶瓷绝缘子业务的发展，子公司江西强联完成了铁路棒形产品的CRCC认证，具备了向铁路系统供应棒形产品的资格，长棒形产品实现量产，具备了线路盘形悬式、线路长棒形、湿法棒形支柱、干法棒形支柱等多种类别产品的供货能力，子公司江西强联“超特高压输电线路悬式瓷绝缘子生产线”项目投入运营，形成约200万片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陶瓷绝缘子实现产量367.94万片、销量363.11万片，实现营业收入11,177.81万元，同比增长41.88%。同时，为了应对全国电网工程投资额放缓、国内部分电网企业招标模式变化及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玻璃绝缘子业务的冲击，公司积极参与产品招标，并重点加强订单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此外，公司也继续完善海外营销体系以及积极通过参与海外市场招投标等方式来不断开拓海外新市场。

此外，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自主发展影视投资及相关文化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参与投资了综艺节目《高能少年团》、电影《英伦对决》等影视综艺项目，并积极开展相关文化服务业务。

##### 2、投资并购方面

在原有绝缘子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也积极探索文化传媒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了央华时代51%的股权，央华时代长期致力于制作华语世界顶级戏剧作品，并不断对传统话剧艺术进行创新变革，是国内精品戏剧市场的开拓者。收购完成后，央华时代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由此新增了戏剧投资、制作及演出业务，进一步落实公司转型战略，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报告期内，央华时代不断完善戏剧原创生产线，在原有《如梦之梦》、《海鸥》、《宝岛一村》、《暗恋桃花源》等经典剧目的基础上，推出《情书》、《新原野》、《猪探长》、《戴茜今晚嫁给谁》等全新剧目，全年实现剧目全国巡演共计353场，演出的剧目包括《如梦之梦》、《那一夜在旅途中说相声》、《海鸥》等20部作品，获得了出色的市场口碑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系列作品“爱的三部曲”获得了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策划的“戏剧嘉年华 联动京津冀——第五届惠民文化消费季央华戏剧嘉年华”获得了第五届北京惠

民文化消费季市场活动的资金支持。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绝缘子	199,878,878.78	4,901,215.68	37.79%	-40.64%	-81.34%	6.17%
戏剧影视	51,986,537.38	16,470,224.47	48.67%	100.00%	100.00%	48.67%
综艺及其他	8,208,444.53	5,430,413.96	86.50%	100.00%	100.00%	86.5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营业收入26,007.39万元，较上年同期33,673.47万元下降22.77%，营业成本15,213.71万元，较上年同期23,027.47万元下降33.93%，主要原因：玻璃绝缘子产品执行的订单金额及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降低；陶瓷绝缘子产品销售收入与毛利上升并新增文化传媒业务收入。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同比下降；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2.44万元，较上年同期2,388.59万元下降24.96%，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低，同时公司本报告期内新增的文化业务子公司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本期净利润份额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央华时代51%股权的收购，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利华、赫金文化，公司新增文化传媒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为6,019.50万元，毛利为3,240.05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23.15%，毛利占比为30.02%。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重分类计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详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详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原“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金额合计5,290,239.69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重分类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2,630,855.4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比较数据经调整后，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1,119.58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2,874.3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3,885,928.05元，上年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金文化，2017年1月16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2016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利华，2017年1月19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2月16日金利华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3月6日金利华电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浙江金利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榭秀戏投资合伙企业、宁波大榭坤联投资合伙企业于2017年2月1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浙江金利华电拟以7,650万元的现金收购央华时代51%股权，央华时代于2017年3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金利华电于2017年3月24日支付了第一次投资款，央华时代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方文

日期：2018年4月21日